



新聞資料 (103.08.05)

高雄地檢署偵辦 0801 氣爆案總說明

一、有關相驗屍體部分：

經本署蔡瑞宗指派楊慶瑞主任率 6 組檢察官、法醫師等組成相驗小組於 8 月 1 日上午 8 時 15 分進駐高雄市立殯儀館後，已於 8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完成 25 具遺體之相驗。累計至 8 月 4 日（一）已經相驗完成 28 具遺體，均已發交家屬，原訂 1 名死因無法確定待複驗之遺體，經證人即同行友人於 8 月 2 日（六）中午指認後，已確認為氣爆被害人，業經檢察官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師於相驗死亡消防員之遺體時，均已採集血液檢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周章欽所長指派送往環境檢驗所檢驗其血液中丙烯含量，以供日後比對之用。

有關失蹤消防員部分，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害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由應為繼承之人，聲請本署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本署已指派專責檢察官受理聲請及調查事宜。

二、有關調查刑事責任歸屬部分：

雄檢專案小組檢察官於 8 月 2 日（周六）、8 月 3 日（週日）均不眠不休

進行相關調查、勘驗。有鑑於本案傷亡慘重，且石化管線之設置複雜，經蔡瑞宗檢察長指示加派檢察官參與偵查責任歸屬，本案將由高嘉惠、王啟明 2 位主任檢察官主辦，由羅水郎、謝肇晶、張志杰、王清海、余彬誠、陳永盛、劉嘉凱、蔡杰承、黃嫻如等 9 位檢察官，總共 11 位檢察官（主任）分工偵辦，並指揮各種專業背景之陳佳慧（警察大學鑑識系）、洪義勝（成功大學電機系）、侯伯彥（台灣大學土木所）、嚴寶明（政治大學統計系）、洪智銘（警察大學）等檢察事務官 5 位一同參與，以加快偵辦之密度與深度。

雄檢專案小組自氣爆發生後，奉蔡瑞宗檢察長指示，每日均召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副處長（救災南區推進協調所指揮官）、前鎮分局偵查隊、苓雅分局偵查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等有關單位多次召開專案會議，廣蒐各機關所查悉之相關事證，並於事發當日即 8 月 1 日下午即兵分多路，派員至中油、欣高、欣雄、中石化和李長榮公司，瞭解各相關管線配置及事發前後之配送情形，已扣回管線圖和相關液壓監控之電腦電磁紀錄。8 月 1 日晚間即以證人身份傳喚當天操作之李長榮化工公司黃姓、李姓員工，華運倉儲公司洪姓、孫姓員工起 8 月 2 日（六）清晨 3 時許結束，瞭解當天操作及配送之實際情形。

有鑑於因氣爆區域復原開挖在即，且 8 月 2 日（六）清晨高雄下大雨，為掌握現場各項跡證，避免事證滅失，專案小組於 8 月 2 日下午，由 9 位檢察官會同消防、勞檢及鑑識人員，將氣爆區域分為八區，8 組人員同步在凱旋路沿線進行詳細之蒐證及攝影、錄影紀錄，並由高主任檢察官、羅檢察官進入其中氣爆最嚴重之凱旋路與二聖路口之積水下水道箱涵內勘驗實際管線情況，並當場請中油、李長榮公司等派員共同進入指認各自所使用之管線現況、尺寸與材質，迄晚間 12 時許結束。8 月 4 日上午，謝肇晶檢察官會同經濟部

所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家3人共同進入該可疑為洩漏點之箱涵內鑑識，以確定現況及將來鑑定之方法。於8月5日上午將會同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科學專家將疑似有洩漏孔洞之管線進行切割送往鑑定。

專案小組檢察官經持續調查後，認有前往李長榮及華運公司，針對本案氣爆前後之內部文件檔案、電腦電磁紀錄等實施搜索扣押之必要，隨即於昨日（8月4日）下午1時許，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經法院核准搜索後，雄檢動員6位檢察官率領檢察事務官、高雄市刑大偵查分隊、科技偵查組、前鎮分局及苓雅分局偵查隊共30餘人，於昨日傍晚6時許，兵分二路，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李長榮公司大社廠及華運倉儲公司前鎮廠執行搜索，並於現場查扣榮化公司與華運公司於氣爆發生前後輸送丙烯之各項公司內部文書及電磁紀錄，以供釐清案情。